



财产保险  
P&C Insurance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要求，现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如下：2025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0%，2024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类，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 保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 [ ] (以下简称“本公司”) 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证。

####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公司地址：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

传真：

报案电话：

核保：

制单：

经办：

执业证件编号：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鉴于投保人     （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投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保险期间	共12月，				
运输地域范围	全国				
投保车辆数总计	1.00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17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车辆营运证编号		
	金龙牌 XMQ6600CEBEVLC03	LA9JC10D1SELA6476	-		
主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每座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					
<b>总保险费</b>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无				
付费止期	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其中不含税保费1018.87元，增值税61.13元。
5. 1、免赔条件：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
- 2、特别约定：每次事故每座位责任限额150万，其中每座死亡/伤残责任限额150万，每座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50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2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 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 为准，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注：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签单地址：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传 真：

报案电话：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核保:

制单: 一六一

经办: 江业证件编号: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09120220514973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从事道路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旅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乘坐客运汽车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客运车辆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

财产损失指旅客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海啸。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六) 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驾驶人员驾驶的客运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驾驶人员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客运车辆)或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承运人的客运车辆时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 旅客因疾病(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的其自身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 旅客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十一) 驾驶人员酒后、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并在药物发生作用期间驾驶客运车辆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每人责任限额、免赔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客运车辆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道路运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

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客运车辆车况下降、运输路线调整、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客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旅客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及材料：**

- (一) 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索赔申请及损失清单；**
- (三) 发生事故时驾驶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客运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其他有效证件；**
- (四) 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
-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六) 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

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七）涉及旅客人身伤亡的，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旅客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旅客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旅客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旅客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客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旅客因伤致残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旅客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对于每名旅客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对每名旅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的 5%。客运车辆超载的，保险人按照投保座位数与实际载客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在保险期间**

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客运车辆经公安机关批准报废、证明丢失或灭失，或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停运的，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车辆，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 释义

**客运车辆:** 指本保险合同中的客运车辆是指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运输许可，从事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含旅游客运）等机动车辆。

**酒后驾驶:**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22022111638441）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以下简称“司乘人员”）在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的其自身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每人责任限额的 5%，且包含于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